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80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24.80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40411283.86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12%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 (利息计算至起诉时暂计 1170094 元);</p> <p>2、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 140411283.8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暂计为 702056 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利息 3126423.78 元、违约金 2797354.79 元;</p> <p>4、判令被告按每日 124303 元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全部付清工程款并接收全部工程时止的各项损失 (计算至起诉暂计为 3107575 元);</p> <p>5、判决原告对所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p>	2021.10.21	15131.4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p>被告 1: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2: 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3: 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 405,000,000.00 元、回购溢价 2,552,054.79 元、罚息 59,066.99 元,共计 407,611,121.78 元;</p> <p>2、判令被告 1、被告 2 以 407,611,121.78 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p> <p>3、判令对被告 2 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纬二路以北、规划道路以东的不动产,产权证书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4674 号)、被告 3 提供的质物(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在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金额内优先受偿;</p> <p>4、判令被告 4 对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 由各被告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p>	2021.11.2	40761.1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3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漯河市臻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漯河臻鸿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编号为漯河臻源 (YJW)合字 (2019) 112 号、漯河臻源合字 (2020) 012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漯河蓝光雍锦湾项目三标段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工程价款 153010406.26 元及利息 (利息以工程款 105684857.89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 1032216.54 元); 3、判令被告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30375.23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之后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580 万元 (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之后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5、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确认原告对所承建的工程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2021.10.11	16177.3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 15,351,631.95 元及利息 (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 高州钰瀛湾 10#-17#及地下室、49#-63#、84#项目总包合同”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由被告承担。	2021.11.29	1535.16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2.28 开庭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蓝光·高州钰瀧湾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补充合同》;</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53,582,6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疫情、停窝工等损失33,180.935.52元;</p> <p>5、请求确认原告对“蓝光·高州钰瀧湾1#-7#及地下室,64#-74#,商业楼,幼儿园项目总包工程”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被告承担。</p>	2021.11.29	8676.35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2.28 开庭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p>被告1: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52734756.53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1年7月27日为13543473.12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p> <p>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价款就“重庆蓝光中央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2021.10.8	6627.8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7	Global Sparkle Holdings X Limited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票据本金人民币 4 亿元；</p> <p>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票据利息人民币 23397260 元（按年利率 7%，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p> <p>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 423397260 元为基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7%）向原告兑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2517183.7 元）；</p> <p>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 423397260 元为基数，按日 0.21‰标准计算的逾期兑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2756316.2 元）；</p> <p>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目前为止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p> <p>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2021.10.22	42927.0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30 开庭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p>被告 1: 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p> <p>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决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 10955317.03 元；</p> <p>2、判决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0955317.03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p> <p>3、判决确认原告就二被告拖欠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建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东侧、花苑东路北侧、深巷路西侧、纬四路南侧项目（既苏州木渎 106 亩项目）建设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p>	2021.11.1	1095.5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1.11.22 开庭
9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交易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6 蓝光 MTN003”债券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525 万元（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7.5% 的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 752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2021.11.2	752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13 开庭

10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蓝光林肯未来城（104 亩）项目总包工程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p> <p>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52014815.01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付清时止；</p> <p>3、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 52014815.0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p> <p>4、判令被告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支付迟延支付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1029826.73 元（自迟延支付进度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p> <p>5、判令被告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迟延支付进度款期间的违约金 826070.77 元（自迟延支付进度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p> <p>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5024906.06 元；</p> <p>7、判决原告对其施工的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p>	2021.11.1	5889.5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1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华商·悦江府一期工程款 58058794.42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计算至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以未支付的华商·悦江府一期工程款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双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为 2578366.4 元[以 61058794.42 元为基数，按照两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从 2021 年 1 月 30 日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 2180986.21 元;以 58058794.42 元为基数，按照两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为 397380.19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对华商·悦江府一期项目 1#至 19#楼及对应车库的折价款、拍卖款在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 20 万元由被告承担；</p> <p>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p>	2021.10.22	6083.7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2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新乡市鋆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河南场玖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新乡市蓝光鑿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 1 之间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新乡鋆鸿 FHCD 合字(2019)016 号)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郑州蓝光凤湖长岛国际五标段土建及安装总包工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新乡鋆鸿(FHCD)合字(2019)009 号);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1 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21176.53 万元及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欠付的工程款利息 607.27 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承担支付因其违约导致工程延误、停工和合同解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约 3092.01 万元; 4、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承建的被告 1 本案涉讼建设工程拍卖、变卖、折抵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6 在与原告、被告 1 三方签订的 7 份《工程款抵付购房款/车位款协议》约定的抵付工程款总额人民币 2223.82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 1 所欠原告工程款及所孳生的利息承担给付义务; 6、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对被告 1 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 承担; 8、上述七项诉讼请求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24875.81 万元。	2021.10.21	24875.81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	------------	--	------------	---	------------	----------	-----------	-------

13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 18,270,967.00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56,418.00 元, 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8,270,967.00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 3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 18,270,967.00 元, 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56,418.00 元, 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8,270,967.00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 5、三被告中任何一方向原告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 其他各方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6、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10.18	1902.7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12.9 开庭
1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13049027.67 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 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 3900870.34 元, 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重庆蓝光天娇城示范区”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9	1694.99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0.12.3 开庭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充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4436997.03 元及资金占用费(其中 25857.81 元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 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为 607.66 元, 其余款项资金占用费其起诉之日起算。资金占用费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南充都尉路 41 亩项目土建安装总包”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9	443.76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0.12.3 开庭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5903443.96 元; 2、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南充香江国际二期 B1 地块土建”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9	590.34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2020.12.3 开庭
17	上海道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6 蓝光 01”债券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37 万元(以 5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为 7.4% 的标准,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9 蓝光 MTN001”债券本金 2021 万元及利息 1515750 元(以 2021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为 7.5% 的标准, 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 蓝光 02”债券本金 4408.3 万元及利息 6303869 元(以 4408.3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为 7.15% 的标准, 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6 蓝光 01”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以 537 万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9 蓝光 MTN001”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滞纳金(以 2172575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 蓝光 02”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 50386869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7、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 元; 8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11.1	7768.26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4 开庭

18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9 蓝光 02”债券本金 269.9 万元及利息 202425 元(以 269.9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为 7.5% 的标准,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 蓝光 02”债券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214.5 万元(以 15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7.15% 的标准, 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9 蓝光 02”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 2,901,425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 蓝光 02”债券逾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 1714.5 万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50000 元;</p> <p>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2021.11.1	2029.6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4 开庭
19	姜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9 蓝光 MTN001”债券本金 1979 万元及利息 1484250 元(以 1979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为 7.5% 的标准, 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p> <p>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以 2127425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50000 元;</p> <p>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2021.11.1	2132.4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4 开庭
20	重庆市巴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p>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重庆水岸公园、申烨太阳城开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协议书》;</p> <p>2、判令被告将重庆水岸公园、申烨太阳城开发小区配套学校工程移交由原告进行建设;</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后续建设款 2980 万元;</p> <p>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1.11.15	298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1	上海鸿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5: 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6: 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7: 成都市温江区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8: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借款 312240370 元, 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以 312240370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80 万元; 3、判令被告 1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4、判令原告对被告 2、3、4、5、6、7、8 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 并可在 1、2、3 项诉请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 8 对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11.22	31404.04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2780163.18 元、违约金 4845.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5862.94 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工程款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 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计算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共计 2830871.36 元; 2、判令原告对南宁雍锦澜湾一期 15#18#19#楼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 2、3、4、5、6 对被告 1 欠付原告的上述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1.15	278.02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2.1.11 开庭

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32446538.79 元、工期延误赔偿 5339744.43 元、违约金 1750876.5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94297.86 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工程款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计算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共计 40631457.66 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蓝光雍景澜湾（一期）地块二 20-23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 2、3、4、5、6 对被告 1 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1.15	4063.15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2.1.11
2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蓝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60802410.71 元，工期延误赔偿 21428957.89 元，违约金 4607645.75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2879778.59 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工程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计算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共计 89718792.94 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 1 蓝光雍景澜湾（二期）1-15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 2、3、4、5、6 对被告 1 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1.15	8971.9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2.1.11

25	原告 1:民发 现代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2:民发 现代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第 二分公司	湖北楷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3956442.19 元及违约金 2044321.65 元 (以逾期金额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清 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钢材款 14454493.94 元,并赔偿原告因逾期支 付钢材款而产生的损失共计 723454.02 元(以逾期金额为本金,按年利 率 12%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窝工、停工而产生的塔吊租赁费用及司机工 人工资等各项损失共计 3199283.01 元(费用清单附后,从停工之日起至 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评估费等费用全 部由被告承担。	2021.11.16	6437.8	襄阳市襄州 区人民法院	2021.12. 9 开庭
合计:				248002.99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